附件2

技师高级技师考评审批表填报注意事项

1.参加工作时间：即工龄，指职工以工资收入为生活资料的全部或主要来源的工作起始时间。

2.现职业(工种):应按照实际从事的职业或工种填写。电子通信行业职业(工种)及相关职业的名称或含义如下：

电子行业职业(工种)以及相关职业

|  |  |  |
| --- | --- | --- |
| 职业名称 | 工种 | 相关职业 |
| 电子产品制版工 | 印制电路照相制版工 | 机械自动化、电子信息相关制造业 |
| 荫罩制版工 |
| 掩膜版制造工 |
| 电子电路逻辑布线工 |
| 印制电路制作工 | 电路图形制作工 | 化学、机械、电子信息相关制造业类职业 |
| 印制电路镀覆工 |
| 印制电路机加工 |
| 液晶显示器件制造工 | 液晶显示器件阵列制造工 | 半导体生产制造职业 |
| 液晶显示器件成盒制造工 |
| 液晶显示器件彩膜制造工 |
| 液晶显示器件模组制造工 |
| 半导体芯片制造工 | 外延工 | 半导体芯片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和集成电路设计、电子精密机械装调、真空电子器件装调等职业 |
| 氧化扩散工 |
| 离子注入工 |
| 化学气相淀积工 |
| 光刻工 |
| 电子真空镀膜工 |
| 半导体器件和集成电路电镀工 |
| 半导体分立器件和集成电路装调工 | 芯片装架工 | 半导体芯片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和集成电路设计、电子精密机械装调、真空电子器件装调等职业 |
| 半导体分立器件封装工 |
| 混合集成电路装调工 |
| 集成电路管壳制造工 |
| 半导体分立器件和集成电路键合工 |
| 半导体分立器件和集成电路微系统组装工 |
| 职业名称 | 工种 | 相关职业 |
| 计算机及外部设备装配调试员 | 计算机整机装配调试员 | 通信、电子类职业 |
| 计算机零部件装配调试员 |
| 计算机外部设备装配调试员 |
| 计算机网络设备装配调试员 |
| 广电和通信设备电子装接工 | 广电和通信设备手工装接工 | 电子信息类、计算机类相关制造业 |
| 广电和通信设备波峰焊装接工 |
| 电子元器件表面贴装工 |
| 广电和通信设备调试工 | —— | 电子信息类相关制造业 |

通信行业职业(工种)以及相关职业

|  |  |  |  |
| --- | --- | --- | --- |
| 职业名称 | 大典工种 | 新标准 | 相关职业 |
| 信息通信网络机务员 | 交换机务员 | 电信交换 | 信息通信网络运行管理员、信息通信网络终端维修员、信息通信网络线务员 |
| 传输机务员 | 电信传输 |
| 移动通信机务员 | 移动通信 |
| 数据通信机务员 | 数据通信 |
| 电力通信运维员 | 电力通信 |
| 电报通信机务员  | 淘汰 |
| 微波通信机务员 | 移动通信 |
| 卫星通信机务员  |
| 短波通信机务员 |
| 信息通信网络线务员 | 通信网电缆线务员 |  | 信息通信网络机务员、信息通信网络动力机务员、信息通信网络测量员、无线电监测与设备运维员、广播电视天线工、有线广播电视机线员、信息通信网络运行管理员、信息通信网络终端维修员等 |
| 天线线务员 |
| 宽带接入装维员 |
| 综合布线装维员 |
| 光缆线务员 |
| 信息通信网络施工员 |
| 信息通信网络运行管理员 | 通信网络管理员 |  | 从事通信行业相关工作 |
| 互联网网络管理员 |
| 应急通信管理员 |
| 信息通信网络终端维修员 | —— |  | 含应用电子、信息通信类职业 |

3.开始从事现职业（工种）工作年限：从事当前职业（工种）的年限，注意要与参加工作时间区分。

4.现职业（工种）资格等级：与现职业（工种）对应的资格等级。

5.现职业（工种）资格证书编号：

6.相关职业（工种）资格：①发证单位：以职业资格证书上盖章单位为准；②发证时间：对应证书上的发证日期。

7.主要学历情况：对照本人毕业证和学位证书填写。

8.参加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培训情况：★该项不能空白。

9.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的工作经历：★该项不能空白。如：2009.10-2009.12，XX公司，电子元器件表面贴装工。

10.有何技术（业务）特长及解决生产难题的简要情况：该项为选填项，可根据个人情况填写。

11.参加技能竞赛获奖及申请免试情况（标明级别、时间、项目）：该项为选填项，可根据个人情况填写。申请免试考生主要填写获得国家一/二类竞赛、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参与组织的职业技能竞赛名次情况，以及获得“中华技能大奖”或“全国技术能手”称号情况，★并注明申请免试。申请免试的具体条件详见《电子、通信行业技师和高级技师考评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12.申报人承诺：职业（工种）须与职业大典或标准相符；申报人必须本人签字，打印无效；时间必填。

13.人事档案管理单位审核意见：申报人所在工作单位的人事档案管理单位盖章，务必真实填写联系电话；时间必填。

14.用人单位对其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的工作业绩综合考核意见：该项必填；用人单位人事部门和人事档案管理单位重合时，使用同一公章。

15.主管单位推荐审核意见：该项必填，如在公司工作，则使用公司公章；如在学校就读或工作，则使用学校公章。

16.鉴定结果：各项成绩必填，评定成绩依据系统填写；该处使用电子通信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公章。免试考生成绩填写60，评定成绩填写合格。

17. 电子通信行业职业评审小组审核意见：须由职业评审小组组长填写意见并签字或盖名章。

18. 电子通信行业高级技师资格评审工作组审核意见：评审工作组人数要求参照各职业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少于规定人数或人数为双数时，该考生成绩判定无效。组长填写意见并签字或盖名章，评审工作组使用省级机构高级技师评审委员会、工作组签章或使用鉴定机构公章代章。

19. 电子通信行业高级技师资格评审委员会审核意见：该意见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通信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填写并用章。